



国采招标
GUO CAI TENDER

协议编号: GCA26048CS

委 托 协 议

8-3

甲方（采购人）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中山市坦洲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项目名称：坦洲镇美丽街区改造提升工程

二、项目基本要素

1. 项目编号：442000107-2026-00367
2. 采购内容：坦洲镇美丽街区改造提升工程；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元)：¥2104492.55；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本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活动。
6.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其附件。
7.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8. 以上项目基本要素信息由甲方负责提供，并保证项目基本要素准确无误。

三、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4.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5.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7. 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 接受甲方全权委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四、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五、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甲方”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

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甲方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准确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如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的，甲方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向乙方提供最高限价。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由于采购需求内容可能会发生变化，最终以确认的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5.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需求明确核心产品。
7.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批复文件，批复文件由甲方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
8. 如是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甲方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在指定的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名称；公告期限；意见反馈时间及方式；联系事项等。
9.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10.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11.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代表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与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12.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13.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14.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报名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合同原件归档保存。
15.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原件归档保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项目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用户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6.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相关资料。
7.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如有）。
8.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
10. 乙方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11.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2.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3. 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估报告、定标文件、质疑答复等项目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4. 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5.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六、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七、收费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收取。

八、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5. 在服务期限内，协议任意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或取消本协议，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九、其他

1. 在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的采购文件载明的为准，不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采购失败，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自己的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其主要义务，双方签订解除协议后，本协议方可终止。
7.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 址：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03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乙方（盖章）：

地 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岐濠路竹园中巷 1 号

（国采大楼）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